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羅琳彩妝購物網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宜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佟孝羽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及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起訴請求「甲○○」給付買賣價金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「甲○○」之年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員小調字第8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